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夏都城旅安平館（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 308,481,122 股（扣除無表決權 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182,251,77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20,286,183 股），出席比率 59.08%。

出席董事：王文促、陳宓娟、李文斌、許文科、黃明山、劉貞宜、黃依如、鄧春香、陳品鎔

出席獨立董事：許順發、陳建全

缺席董事：夏美琪

列席人員：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

主席：王董事長文促

記錄：林秋瑾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案洽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案洽悉）

三、 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本案洽悉）。

本公司 113 年 02 月 19 日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8,898,679 元。（本案洽悉）

四、 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本案洽悉）

五、 永續發展政策及執行計畫報告（請參閱附件六）。（本案洽悉）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請參閱附件七）。（本案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2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112 年度決算報告已依法辦理，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簽發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復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

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

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

股東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

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附件三之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第(一)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6,453,028 權，其中

贊成權數	155,800,810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93.600466%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758,454 權)		
反對權數	97,233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	0.058414%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97,23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554,985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	6.341120%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430,49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	0%

表決結果：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經會計師查簽後金額為新台幣 875,977,619 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7,458,344 元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868,519,275 元；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86,851,928 元、20%特別盈餘公積 173,703,856 元，提撥 154,240,563 元發放現金股利及提撥 308,481,120 元發放股票股利，依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08,481,122 股，每股現金股利約為 0.5 元、股票股利約為 1 元。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致使配發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除權配股(息)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發率，並授權董事長擇期發放。

三、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第(二)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6,453,028 權，其中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5,801,575 權 14,759,219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93.600925%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8,492 權 108,492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	0.065178%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542,961 權 5,418,472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	6.333897%
無效權數	0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	0%

表決結果：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疫後之經濟復甦情勢及金融市場之發展，擬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以利日後伺機調整資本結構及經營體質。

二、「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元，分為參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擬修正為：「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第(一)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6,453,028 權，其中

贊成權數	155,069,336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93.161018%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026,980 權)		
反對權數	830,497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	0.498937%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830,497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553,195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	6.340045%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428,70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	0%

表決結果：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以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提撥 308,481,1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每股配發約 1 元股票股利，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93,292,340 元。

二、各股東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仟股約無償配發 100 股，本次配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拼湊壹整股，拼湊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因本公司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畸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分配後剩餘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俟本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內容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第(二)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0,453,028 權，其中

贊成權數	155,790,683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93.594382%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748,327 權)		
反對權數	119,402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	0.071733%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9,402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542,943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	6.333885%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418,45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	0%

表決結果：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52109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第(三)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6,453,028 權，其中

贊成權數	155,795,556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93.597309%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753,200 權)		
反對權數	105,402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	0.063322%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5,402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552,070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	6.339369%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427,58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	0%

表決結果：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補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1席，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12月一席獨立董事因故辭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補選獨立董事1席，任期與第十二屆董事任期相同，自113年05月13日至114年05月03日止。

三、本次選舉案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等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楊天祐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經濟系國際貿易學組畢業 現任：桂田集團飯店事業部營運執行長	0股

選舉結果：

序號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	得票選舉權數	選舉結果
1	R1*****7	楊天祐	155,441,481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14,399,125 權)	當選獨立董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點 35 分，本日所定之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由主席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王文促



記錄：林秋瑾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一、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3 年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烏俄戰爭持續，但全球金融市場在疫情解封下及前年市場下跌，相對基期較低情況下，全球股票市場除陸股外，均有良好的表現。以台股集中市場指數而言，由 111 年底的 14,137 點上揚了 3,793 點漲幅為 26.8%；在經紀業務方面，2023 年上市加上櫃日均量 3,445 億，比 2022 年的 3,036 億增加了 409 億(約漲 13.4%)，因此推升了經紀部門的獲利達 1.25 億元。

在自營部門方面，投資策略以穩健投資績優股票為主，以去年度自營部門已實現損益，配股配息加未實現評價損益逾 8.44 億，此部份的績效勝過大盤的表現。

(二)本公司 112 年整體稅後損益為全年歸屬公司淨利為 8 億 7 仟 597 萬元，每股 EPS 約為 3.18 元，雖然 112 年我們的資本額增加了 13.3%，在獲利增加的情況下，我們預計的發放現金股利 0.5 元、股票股利 1 元，均較 111 年倍數的成長，並連續七個年度配發股利，期許未來在全員努力下能下繼續成長與維持。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福龍迎祥、財源廣進。謝謝！

【營業成果及今後經營方針】

(一)112 年度本公司各部門直接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他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85,481	\$849,864	\$6,445	\$6,274	\$1,148,06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285,481	\$849,864	\$6,445	\$6,274	\$1,148,064
部門損益	\$125,457	\$844,673	\$4,708	\$(93,869)	\$880,96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1,148,064	\$41,344	1,106,720	2676.86
營業費用及支出	(310,848)	(254,441)	(56,407)	22.17
營業利益(損失)	837,216	(213,097)	1,050,313	(492.88)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43,753	22,299	21,454	96.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880,969	(190,798)	1,071,767	(561.73)
所得稅利益(費用)	(4,992)	(33,863)	28,871	(85.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利	875,977	(224,661)	1,100,638	(489.91)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024 年在經濟面，台灣出口外銷訂單逐漸回穩成長，預期美國聯準會有降息空間，對於證券市場是利多，但全球證券金融市場指數均屬在高峰，各項交易仍屬熱絡，我們依舊秉持穩健經營，循序推動各項業務提升部門效能，並強化各項資安與風險管控以增進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營業計畫重點如下

- (一)電子下單系統優化配置、順應市場電子交易潮流，活絡電子交易佔比，提升整體經紀業務市佔率。
- (二)為符合客戶之需求，規劃分戶帳之業務以提升服務品質，積極深耕客戶，增加往來廣度與深度。
- (三)因應業務發展，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提升人力素質以服務廣大客戶。
- (四)加強稽核、內控及風險管理，減少營損並提高作業效能。
- (五)積極參與上市櫃公司初次上市或增資案承銷業務。
- (六)持續關懷及參與公益活動，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落實永續發展精神。

董事長：王文促



總經理：潘燁蓁



會計主管：周庭和



附件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順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1631120A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辦有價證券融資買賣業務時，對其客戶提供融通資金買進股票的服務，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融資人於交易期間依約定融資利率收取利息，因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權責基礎估列利息收入，因此存有利息收入估列是否正確之風險，且屬財務報告重要收入之一，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整體融資款控制操作有效性包含計息方式、紀錄及計算等。
2. 取得公司應收證券融資利息計算明細，抽選樣本依照約定利率重新計算。
3. 針對利息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



周銀

會計師：

曾國



曾國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69,686	1	\$ 104,215	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360,518	44	1,957,633	36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八	1,241,743	16	958,637	17
11406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八	22,370	—	5,582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八	1,030,978	14	629,711	11
114150	預付款項		1,856	—	2,12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26,991	—	26,301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九	206,706	3	226,325	4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5,960,848	78	3,910,530	71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	558,477	7	506,660	9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一	639,940	9	651,031	12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	6,870	—	8,019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三	164,599	2	163,524	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四	3,458	—	7,05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四	6,703	—	6,285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五	287,050	4	280,479	5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7,097	22	1,623,051	29
	資 產 總 計		\$ 7,627,945	100	\$ 5,533,58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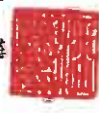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720,000	10	\$ 340,000	6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十七	49,979	1	—	—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八	22,757	—	68,935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八	24,557	—	57,079	1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4,930	—	52	—
214110	應付票據		1,316	—	1,807	—
214130	應付帳款	十八	1,037,181	14	638,260	12
214160	代收款項		5,300	—	41,497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61,056	1	39,133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五	5,429	—	23,193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1,147	—	1,135	—
21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四、二十	26	—	26	—
219990	其他流動負債		217	—	153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933,895	26	1,211,270	22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4020	長期遞延收入		—	—	344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51	—	7,099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557	—	927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二十	27,745	—	21,724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53	—	30,094	1
	負債總計		1,969,148	26	1,241,364	23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		3,084,811	40	2,668,442	48
302000	資本公積		192,145	3	119,609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771	3	204,771	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2,683	14	1,052,683	19
304040	未分配盈餘		869,441	11	43,618	—
305000	其他權益		254,946	3	203,094	4
	權益總計	廿一	5,658,797	74	4,292,217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27,945	100	\$ 5,533,58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經理人：潘



會計主管：周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1,148,064	100	\$ 41,344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三	222,632	20	197,808	47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967	—	1,507	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廿三	88,243	8	168,447	408
421200	利息收入	廿三	60,306	5	70,167	170
421300	股利收入		118,569	10	113,451	27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廿三	652,466	57	(512,563)	(1,240)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513	—	2,155	5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10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368	—	265	1
500000	支出及費用		(310,848)	(27)	(254,441)	(615)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5,575)	(2)	(13,738)	(3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6)	—	(62)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52)	—	(73)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96)	—	(54)	—
521200	財務成本		(13,082)	(1)	(9,441)	(23)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廿五	(197,513)	(17)	(149,593)	(36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廿五	(23,951)	(2)	(21,263)	(5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0,503)	(5)	(60,217)	(146)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837,216	73	(213,097)	(51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三	43,753	4	22,299	54
902001	稅前淨利		880,969	77	(190,798)	(46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廿四	(4,992)	(1)	(33,863)	(82)
902005	本期淨利		875,977	76	(224,661)	(543)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393	4	(57,246)	(138)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23)	(1)	14,830	36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 失)		51,852	5	(69,110)	(167)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864	—	(2,966)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393	4	(57,246)	(138)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0,370	80	\$ (281,907)	(681)
	每股盈餘(元)	廿二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3.18		\$ (0.82)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3.18		\$ (0.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經理人：潘



會計主管：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7,398	\$ 119,609	\$ 135,940	\$ 915,020	\$ 764,997	\$ 272,204	\$ 4,725,168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831	-	(68,83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663	(137,66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1,044)	-	(151,0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1,044	-	-	-	(151,044)	-	-
民國 111 年度淨損	-	-	-	-	(224,661)	-	(224,661)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64	(69,110)	(57,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797)	(69,110)	(281,90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68,442	119,609	204,771	1,052,683	43,618	203,094	4,292,217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695)	-	(42,69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674)	-	-	-	-	(10,67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3,369	(53,369)	-	-	-	-	-
民國 112 年度淨利	-	-	-	-	875,977	-	875,977
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59)	51,852	44,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8,518	51,852	920,370
現金增資	363,000	136,579	-	-	-	-	499,57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4,811	\$ 192,145	\$ 204,771	\$ 1,052,683	\$ 869,441	\$ 254,946	\$ 5,658,797



董事長：王 文



經理人：潘 燁



會計主管：周 庭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80,969	\$ (190,7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38	16,479
攤銷費用	6,113	4,784
預期信用利益數	—	(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52,466)	512,563
利息費用	13,082	9,441
利息收入	(66,451)	(72,924)
股利收入	(118,569)	(113,4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30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00)	(1)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損失	(5,741)	4,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678)	277,725
應收證券融資款	(283,106)	770,725
轉融通保證金	—	2,95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2,459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6,788)	3,302
應收帳款	(401,267)	573,440
預付款項	270	(381)
其他應收款	194	(1,512)
其他流動資產	19,619	635,062
融券保證金	(46,178)	22,43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2,522)	7,892
應付票據	(491)	236
應付帳款	398,921	(579,896)
代收款項	(36,197)	(636,428)
其他應付款	21,563	(33,5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02)	(3,752)
其他流動負債	64	—
長期遞延收入	(344)	(1,034)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4,878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13,880)	1,209,906
收取之利息	67,036	80,581
收取之股利	117,100	113,451
支付之利息	(12,649)	(9,296)
支付之所得稅	(21,310)	(34,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3,703)	1,359,799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656)	(5,37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00	40
取得無形資產	(2,222)	(3,7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27)	(9,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60,000	3,5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280,000)	(3,91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710,000	3,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660,000)	(4,4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36)	(1,213)
發放現金股利	(53,463)	(151,071)
現金增資	468,2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4,301	(1,342,4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529)	8,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15	96,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686	\$ 104,21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文



經理人：潘燁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0,906	
加：			
本期損益	875,977,61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 之精算損益稅後)	(7,458,34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 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 分配盈餘		868,519,275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0%		(86,851,928)	$(375,977,619 - 7,458,344) \times 0.10$
特別盈餘公積 20%		(173,703,856)	$(375,977,619 - 7,458,344) \times 0.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08,884,39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約 0.5 元	(154,240,563)		
股票股利約 1.0 元	(308,481,120)	(462,721,6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162,714	

註：1. 分配員工酬勞 8,898,67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第(二)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證券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12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董事長：王文促



經理人：潘燁萊



會計主管：周庭



附件五

112 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無提列董事酬勞。

二、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董 事 酬 金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以資 子外轉業或母 事司酬金 (註11)												
		報 酬 (A) (註2)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註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註4)		薪 資、津 貼 及 特 支 費 等 (E) (註5)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註6)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註1)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註2)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促	\$ 2,287	\$ -	\$ 2	\$ -	\$ -	\$ 130	\$ -	\$ -	\$ -	\$ -	\$ -	\$ -	\$ -	\$ -	\$ 2,419 (0.28%)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陳宓娟	\$ 2,345	\$ -	\$ 102	\$ -	\$ -	\$ 397	\$ -	\$ -	\$ -	\$ -	\$ -	\$ -	\$ -	\$ -	\$ 2,844 (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陳品鏘	\$ 120	\$ -	\$ -	\$ -	\$ -	\$ 18	\$ -	\$ -	\$ -	\$ -	\$ 18	\$ -	\$ -	\$ -	\$ 138 (0.02%)	\$ 879	\$ -	\$ 45	\$ -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鄧春香	\$ 120	\$ -	\$ -	\$ -	\$ -	\$ 18	\$ -	\$ -	\$ -	\$ -	\$ 18	\$ -	\$ -	\$ -	\$ 138 (0.02%)	\$ 1,256	\$ -	\$ 63	\$ -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黃明山	\$ 120	\$ -	\$ -	\$ -	\$ -	\$ 18	\$ -	\$ -	\$ -	\$ -	\$ 18	\$ -	\$ -	\$ -	\$ 138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依依	\$ 120	\$ -	\$ -	\$ -	\$ -	\$ 18	\$ -	\$ -	\$ -	\$ -	\$ 18	\$ -	\$ -	\$ -	\$ 138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劉貞宜	\$ 120	\$ -	\$ -	\$ -	\$ -	\$ 18	\$ -	\$ -	\$ -	\$ -	\$ 18	\$ -	\$ -	\$ -	\$ 138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科	\$ 987	\$ -	\$ 36	\$ -	\$ -	\$ 183	\$ -	\$ -	\$ -	\$ -	\$ -	\$ -	\$ -	\$ -	\$ 1,206 (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夏美琪	\$ 120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123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母事業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 (註2)		退職退休金 (註7)		董事酬勞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新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5)		退職退休金 (註7)		員工酬勞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說明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	李文斌	\$ 120 \$	—	\$ —	—	\$ 18 \$	—	\$ 2,828 \$	—	\$ 59 \$	—	\$ —	—	\$ —	—	\$ 3,025 (0.35%)	—	無
獨立董事	魏福全	\$ 113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128 (0.01%)	—	無
獨立董事	陳健全	\$ 120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138 (0.02%)	—	無
獨立董事	許順發	\$ 120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138 (0.02%)	—	無

說明：獨立董事魏福全於112.12.08卸任。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帳載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屬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屬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母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母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母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母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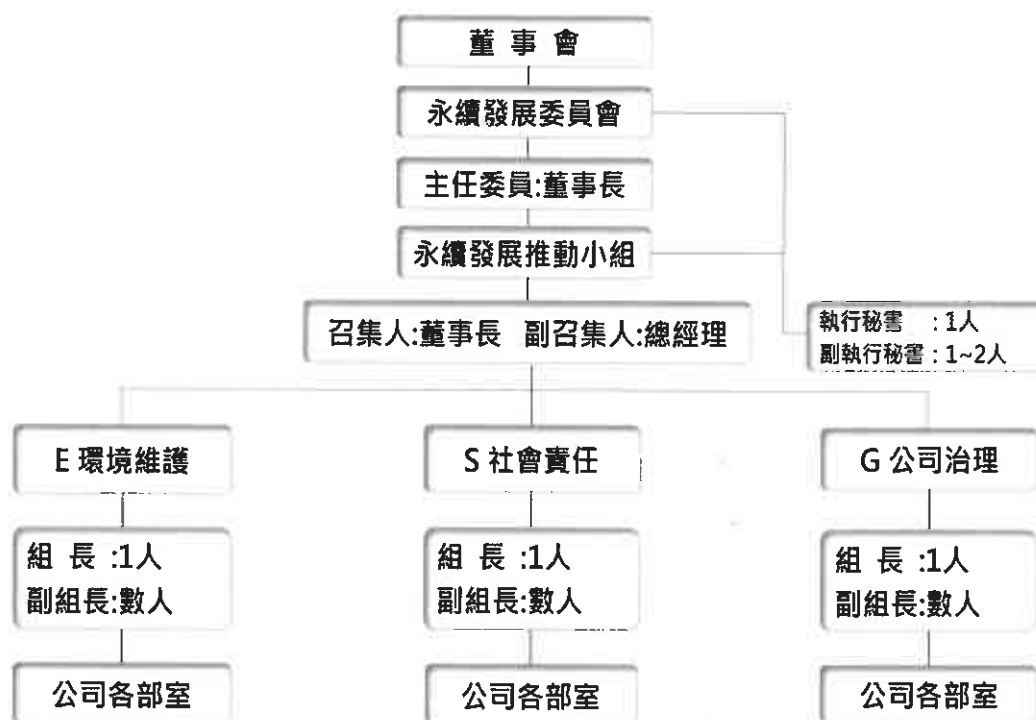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112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壹、總則

- 一、為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依循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四大原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落實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
- 二、公司董事會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管理階層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公司全體由上而下參與執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專案之成效追蹤與檢討，落實 ESG 年度目標。
- 三、推動永續目標之組織架構



貳、落實公司治理

- 一、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規章，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二、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三、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四、公司定期(每年)或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公司永續發展目標、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五、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每季)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六、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七、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參、發展永續環境

- 一、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二、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三、公司宜依所屬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四、公司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指派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並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定期(每年)或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五、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在執行業務及服務等營運活動時，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執行業務及服務時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或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資源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設備之耐久性。

(六)增加服務之效能。

六、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盡最大努力減少資源之浪費，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措施。

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肆、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其內容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二、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三、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每年)或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四、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五、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

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六、公司對其業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七、公司應對經營業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相關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經營業務時損害客戶權益與安全。
- 八、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服務之顧客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九、公司宜評估並管理經營業務時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如斷電、資訊安全或其他可能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業務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 十、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十一、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十二、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伍、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一、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二、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陸、附則

- 一、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並於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

計畫年度：113 年度

計畫負責單位：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報告人：推動小組執行秘書/黃筠捷

壹、計畫說明

一、為落實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按計劃、執行與查核進行相關活動，並持續改善以確保目標之達成。

二、永續發展短中長期目標

小組	項目	短期目標 (2024)	中期目標 (2024~2026)	長期目標 (2024~2030)
E	環境永續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管理 2. 水資源管理 3. 廢棄物管理 4.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內部作業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1% 3. 持續建構永續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作業 2. 逐年減少碳排放，5 年目標 10% 3. 持續建構永續環境

小組	項目	短期目標 (2024)	中期目標 (2024~2026)	長期目標 (2024~2030)
S	員工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2. 建立員工溝通對話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員工職涯能力發展計畫 2. 提升員工滿意度達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提升員工滿意度達 90%
	友善客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友善公平待客原則，注重客戶個人隱私，強化客戶交易安全 2. 優化客戶交易系統及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強化資安防護 2. 持續優化客戶交易系統及服務品質 3. 提升客戶滿意度達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強化資安防護 2. 持續優化客戶交易系統及服務品質 3. 提升客戶滿意度達 90%
	社會公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業務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2. 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 	增加社會公益活動參與項目	增加社會公益活動參與項目及參與深度

小組	項目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2024)	(2024~2026)	(2024~2030)
G 公司 治理	營運 績效	1. 提升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 2. 符合利害關係人期望	1. 持續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2. 符合利害關係人期望	1. 持續提升經營績效並強化公司競爭力，符合企業永續經營精神 2. 符合利害關係人期望
	公司 治理	1. 以健全公司治理為目標，持續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 2.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1. 以健全公司治理為目標，持續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 2. 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1. 以健全公司治理為目標，持續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 2. 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三、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短中長期目標

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時程 項目	短期 (112)	中期 (113~115)	長期 (116~120)
目標	1. 能源管理 2. 水資源管理 3. 廢棄物管理 4.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揭露	1.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以 ISO14064-1 標準)，115 年完成首年度盤查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1%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	1.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以 ISO14064-1 標準)，117 年完成首年度確信 2. 5 年減少碳排放目標 10%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
執行 計畫	1. 蒐集資料，統計組織碳排放量數據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方案	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方案	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過第三方查證

貳、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本年度(113)執行計畫

時程說明	短期(1年, 2024年)、中期(3年, 2024~2026)、長期(5年, 2024-2030)	
整體永續發展策略	永續金融評鑑作業	
	永續報告書編制	
	永續教育訓練計畫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E)環境	短期	針對內部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數據統整
	中期	1. 針對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盤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執行方案。
		2. 盤查內部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提出節能減碳方案, 逐年減少碳排放量, 每年減少碳排放 5%, 5 年目標 20%。
	長期	3. 針對範疇三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能源管理	短期	電力、碳排數據統計與管理
水資源管理	短期	水資源數據統計與管理
廢棄物管理	短期	廢棄物分類與管理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短期	溫室氣體排放統計數據與管理
資訊揭露	短期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揭露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中期	以 ISO14064-1 規範,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報告書第三方確信	長期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第三方確信
(S)社會		
資訊安全作業	短期	個資保護、資安防護措施、董事會對資安議題重視
人權人力發展	短中期	勞工人權、職業安全、健康管理, 勞動政策、人力發展
普惠金融實踐	短中長期	金融友善服務之推動、公益投入
金融消費保護	短中長期	公平待客之推動、金融反詐之推動
(G)治理		
治理機制強化	短中長期	提升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符合企業永續經營精神。 持續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 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督促實踐永續發展, 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時程說明	短期(1年, 2024年)、中期(3年, 2024~2026)、長期(5年, 2024~2030)	
利害關係人維護	短中長期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
		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資訊透明提升	短中長期	提高公司治理評鑑排名，提高董事出席及參與深度。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年08月0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11年08月0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修訂正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3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7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以下略)</p>	<p>第7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規定新增及修改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0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以下略)</p>	<p>第10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p>	
<p>第16條 (前述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本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16條 (前述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本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19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19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年08月0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12年02月08日臺證輔字第1120001701號公告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之二</u>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權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按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風險評估，並據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於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如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前項永續發展政策宜按短中長期分別訂定，並設定各年度目標暨建立追蹤考核機制，持續檢討修正。</p>		<p>一、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新增。 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修訂。 三、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四辦理。</p>
<p><u>第三條之三</u>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設「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評估執行成效。</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修訂。 三、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五辦理。</p>
<p><u>第三條之四</u>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資安防護事宜： 一、指定資訊安全部及其主管統籌並協調聯繫各有關部門。 二、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並提報董事會，以確保</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八、九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營運持續及作業韌性之能力。</u></p> <p>三、於永續報告書、年報、財報或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內公司持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營運所需之資源及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之項目。</p>		
<p><u>第十條之一</u></p> <p>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為推動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股東權指令」(SRD II) 規範，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p> <p>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修訂。</p>
<p>第十八條</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u>具控制能力股東如欲與本公司溝通聯繫，應透過前項第六款之代表人為之，並重視下列原則：</u></p>	<p>第十八條</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八條，就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p> <p>二、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新增第二項有關具控制能力股東與本公司互動遵循原則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必要時代表人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並由本公司就溝通情形作成紀錄。</p> <p>二、對本公司董事會議案或經營決策之建議，限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提出，以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p> <p>三、如於溝通聯繫過程知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於消息公開前負保密義務，並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內線交易之規範。</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一、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訂。</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已設置審計、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提名、永續及問責等委員會，並設置相關工作小組，定期就下列事項進行分析與評估，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一、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p> <p>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p> <p>前項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一、為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轉型，規範得設置企業組織內部之永續發展權責單位，並不侷限具備該功能之單位名稱，僅得為委員會。</p> <p>二、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八、十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證券商宜優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一、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 二、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三、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有至少一名具有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證券商宜優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一、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增訂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p>
<p>第二十八條之四 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為強化永續發展相關風險評估分析、資訊揭露及因應措施，得以下列方式妥善運用外部專家職能： 一、遴聘其例行性參與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日常運作。 二、視實際需要，委託其提供專業評估報告或意見，必要時列席董事會報告。</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十一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u>本公司並應於該規範中訂定股東、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該規定應包括申請人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答覆之期限、方式。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u></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修訂。</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u>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一、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五項。 二、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四項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四項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p>	<p>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u>第三十七條之二</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就經理人選任確實審核，督導其適任性與資格條件之維持，並就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重大議題，按「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管理循環，建立下列問責制度：</u></p> <p><u>一、指定專責部門負責協調聯繫相關部門，並統籌辦理各項業務：</u></p> <p><u>(一) 針對前揭重大議題之內部管理規範，明確增列各部門專屬業務範疇。</u></p> <p><u>(二) 就各項跨部門業務，應指定主要負責與協助辦理部門，並宜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任務分工。</u></p> <p><u>二、確保權責劃分與分層負責，責成高階經營管理階層督導各業務部門：</u></p> <p><u>(一) 完備分層負責架構，就前款各專責部門內部業務授權核決層級，訂定具體明細規範。</u></p> <p><u>(二) 指派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管理層，直接督導前揭部門主管確實執行日常業務。</u></p> <p><u>(三) 由專人彙總各相關部門執行績效，並負責按季於「證券期貨業 ESG 執行資訊控管系統」，輸入所需資訊暨上傳證明文件。</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加強對證券期貨商之經營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爰參酌「本業人員管理規程」第十一條，增訂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之職責，且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等規範。</p> <p>三、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九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定期評估整體執行成效，據以列入相關業務部門與人員之績效考核：</p> <p>(一) 前款每季執行績效，應於輸入暨上傳前，經由董事長核定。如已設置專屬之功能性委員會，亦應先由其確認內容之正確性。</p> <p>(二) 負責督導各專責部門主管之高階管理層，應就未達成預定目標部分，對董事會說明原因，並提出預定完成時間、預計因應措施等具體規劃與佐證。</p> <p>(三)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職司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部門之績效，並按分層與業務劃分屬性，對各該管負責人員予以獎懲。</p>		
<p><u>第三十七條之三</u> <u>董事長如長期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應確保其職務得以有效執行。</u>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u> <u>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代理人，宜符合本公司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訂資格條件與兼任限制等規定。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另就權限有所限縮，應事先列明。</u></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修訂。</p>
<p><u>第四十條</u> <u>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證券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u></p>	<p><u>第四十條</u> <u>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u></p>	<p>一、增列有關提供進修課程之授課單位資格限制。 二、新增永續發展為董事進修課程之類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公會章則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p> <p>八、<u>董事、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九、<u>風險管理資訊。</u></p> <p>十、<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一、<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二、<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十三、<u>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u></p> <p>十四、<u>資本適足性之揭露。</u></p> <p>十五、<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本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每年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股本未達二十億之非綜合本公司，得簡化揭露內容及揭露方式。</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條次變更。</p>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輔字第 1120001701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18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37 條、第 40 條、第 51 條、第 62 條；增訂第 3 條之 2 至第 3 條之 4、第 10 條之 1、第 28 條之 4、第 37 條之 2、第 37 條之 3；刪除第 63 條條文，原第 64 條遞移至第 63 條，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10356335 號函同意備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玖拾億元</u>，分為<u>玖億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元，分為參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為因應近年國際局勢變化及國內經濟情勢已躍居全球科技發展關鍵地位，兼以國際國內資金簇擁，國內資本市場前景可期。</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五月十三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略)。</p>	<p>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113.04.02 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訂

附件九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年08月0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本公司目前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 理程序：</p> <p>以下略。</p>	<p>因本公司目前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故修訂第十一條</p>
<p>第十五條：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爰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五條：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修訂第十五條，增訂<u>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u>之文字</p>

112年08月0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公告修正

111年02月09日證櫃監字第111052109號公告修正